2024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预算

目 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部门收支总表
9. 部门收入总表
10. 部门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概况
15.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及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

（二）建立健全县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涉及白沙建设的政策建议。

（三）组织实施国家、省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四）负责全县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一般和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协调全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五）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监督、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

（六）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七）负责监督管理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核与辐射等环境污染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范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八）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参与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制定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和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开展各类生态创建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九）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配合做好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牵头组织实施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十）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管理权限组织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落实污染防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统计、信息发布、污染源普查等工作。

（十二）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制定的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全县应对气候变化及碳减排的日常工作。

（十三）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协调本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十四）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

（十五）开展环境保护合作和交流，参与处理涉外有关环境保护事务。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七）职能转变。县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县生态安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生态环境局本级。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是主管全县生态环境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本部门行政编制9名，现在编在岗7名。

生态环境局内设有办公室、监督岗、大气岗、生态岗、水岗。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636.4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636.4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000.83万元、上年结转5670.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965.4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8636.46万元，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43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8.34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7617.21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3.0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65.44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671.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987.73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的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43万元，占0.29%；卫生健康（类）支出18.34万元，占0.24%；节能环保（类）支出7617.21万元，占99.30%；住房保障（类）支出13.04万元；占0.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8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8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1.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15.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2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预算数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83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99.27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4年预算数为34.30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4年预算数为5305.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975.59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330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04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住房公积金增加。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9.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0.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

公用经费18.6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培训费、劳务费、邮电费、租赁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60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13.70万元；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45万元。

（二）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965.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65.44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965.44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5.44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增加65.44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00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增加700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增加200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增加。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生态环境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8636.46万元。

七、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收入预算8636.4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00.83万元，占23.1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965.44万元，占11.18%；上年结转5670.19万元，占65.6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136.04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减少。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支出预算8636.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23万元，占1.96%；项目支出8467.23万元，占98.0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136.04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8.6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966.2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